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南都电源”）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核准。该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